附件4

继续教育学院培训设计相关材料需求

为更好地推进工作，现就培训设计相关材料需求予以有关说明。

一、**培训设计要求**

按照项目时长、费用预算、学员情况及授课内容等要求进行调研、立项、讨论，科学合理设计培训课程方案相关内容并邀请相关专家。授课形式包含专题授课、研讨交流、学员论坛、现场教学等。每个项目课程要求有主题、有侧重、有内容、有成果。（培训班课程安排表模板及授课专家信息收集表详见附件）

**二、培训讲课费用相关规定**

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8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和《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工作课时及劳务发放标准》，学校校内培训专家讲座课时费及培训管理劳务费发放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 称 | 校外专家讲课费（税后） | 校内专家讲课费（税前） |
|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| 最高不超过300元/学时 | 最高不超过300元/学时 |
|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| 最高不超过500元/学时 | 最高不超过400元/学时 |
|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| 最高不超过1000元/学时 | 最高不超过500元/学时 |
|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| 最高不超过1500元/学时 | / |

讲课费用按实际发生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（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）。

其他人员讲课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用。